

自由人权  
爱国主义  
论文集

张史传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自由人权  
爱国主义  
论文集

张史传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由人权爱国主义论文集/张史传 著. -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04.6 (新纪元文丛之二)

ISBN 7-80170-220-4

I. 自… II. 张… III. 政治-理论-研究 IV. 1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2267 号

## 自由人权爱国主义论文集

张史传 著

当代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济南申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责任编辑: 陈德仁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6.5 印张 170 千字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000 册 书号: ISBN 7-80170-220-4/I·2

---

定价: 14.60 元

## 作者简介

张史传，男，1936年11月生，广东省博罗县人。1963年7月大学毕业于湖北大学政治系。1963年8月分配到贵州省贵阳市第一中学任政治理论课教师，1978年任该校副校长。1979年8月调回广东惠州教育学院任教，先后担任教育学院教务处副主任、教务科长、学院办公室主任。1987年起先后任惠州大学德育教研室主任，社科部党支部书记等职。一贯担任马列主义理论教学工作，1987年晋升为哲学副教授。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主办的《高校理论战线》发表论文《如何看待西方〈人权外交〉》；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社会科学》发表论文《略论邓小平的人权思想》、《邓小平的爱国主义思想》；在山西省的《经济与社会发展》杂志发表论文《论我国大学培养人才的方向》，后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高等教育》全文复印；论文《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乎中国的历史逻辑》、《论马克思主义自由观的主要特征》发表后，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哲学原理》列入索引。以上多篇论文被全国20多家文库选用，社会效果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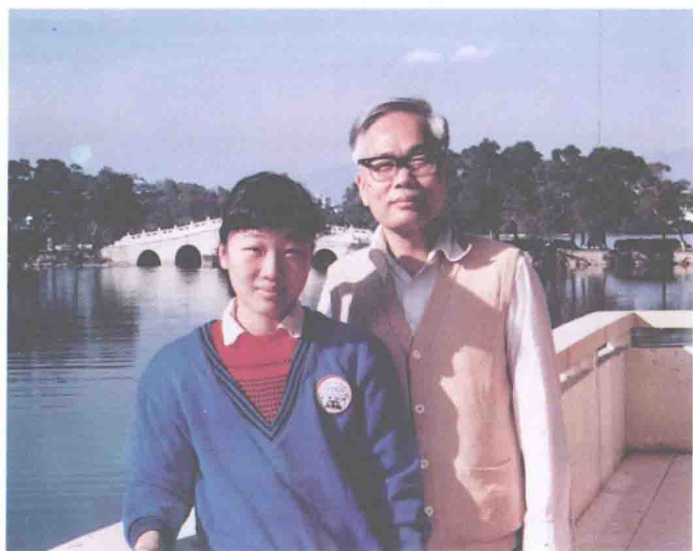
①作者 1998 年于惠州西湖寓所。



②作者 1991 年和妻子、儿女、儿媳于惠州西湖寓所。



③作者与第二任妻子2004年5月于惠州西湖孤山。



④作者1991年与女儿于惠州宾馆。



⑤ 作者 2001 年 3 月于惠州大学校园(丰湖校区)。



⑥ 作者的儿子张怀宇 2002 年于广州。



⑦ 1994 年作者派儿子返老家探视其祖父。



⑧ 作者的孙女、外孙 2001 年于惠州大学校园。

## 自序

这本小册子是我 1987 年至 1996 年间所写的论文的集结，一共选入 20 篇。这些文章绝大多数都在省市以上的刊物发表过，其中有 5 篇还在国家核心期刊发表。书中文章按内容分为人权篇、自由篇、爱国篇、建设篇、党建篇、教育篇、教学科研篇等七个部分，以方便查阅。发表过的文章都在该文的末尾注明发表的刊物和时间，以便查考。此外，还有杂言篇附录于书后。

本书中的多篇论文在刊物上发表后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略论邓小平的人权思想》一文，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社会科学》杂志 1994 年第 6 期发表，后入选《中国领导科学文库》（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中国新时期社会科学成果荟萃》（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等多家文库。

《如何看待西方〈人权外交〉》一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主办的《高校理论战线》杂志 1996 年第 6 期发表，后入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通鉴》（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中国社会主义发展战略文汇》、《中国改革开放 20 年成果总览》等文库。

《邓小平的爱国主义思想》一文，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主办的《社会科学》杂志 1996 年第 1 期发表，后入选《中国新时期社会科学成果荟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库》等多家文库。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一文，在《惠阳师专学报》1991 年第 2 期和《惠州政论》一书发表，后入选《跨入二十一世纪的光辉篇章》文库。

《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乎中国的历史逻辑》一文，在广东

省教育学院学报 1987 年第 5 期发表；《论马克思主义自由观的主要特征》一文，在山西省委讲师团主办的《理论教育》杂志 1991 年第 7 期发表。这两篇文章发表后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哲学原理》列入索引，有较高的参考价值。

《论我国大学培养人才的方向》一文，在山西省《经济与社会发展》杂志 1987 年第 4 期发表，后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高等教育》刊物 1988 年第 3 期全文复印，并获广东省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 1992 年优秀论文奖。

《不能用‘三权分立’取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文，在发表前惠阳师专学报编辑部曾送中山大学学报编辑部许锡挥教授审阅，许教授评价道：“本稿以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资本主义的三权分立政制作了较为具体的分析，能以理服人，又有事实为依据，不失为一篇好文章”。许教授认为此文是篇好文章，作出了肯定的评价。

这些论文发表的良好社会效果，说明本人的心血并未白费，这是令我感到欣慰的。由于取得以上科研成果，本人传略简介被人编《中国专家人才库》（人民日报出版社出版）、《中国专家大辞典》（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等书。

我 1997 年就退休了。现在将这些散布在各种刊物上的文章集结成书出版，一是回报社会，让这些文字再发挥点“余热”；二是防止这些文章散失，给自己经历十年之久的笔耕留下点痕迹，给平凡的人生留点回味，留点纪念；三是献给我的乡亲好友、同学、同事。由于本人水平有限，错漏之处难免，希望有缘翻阅此书的朋友们不吝指正。

最后，借此机会祝愿朋友们健康长寿，祝愿我们伟大的祖国繁荣富强，永远岿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族 张 史 传

2004 年 3 月于惠州西湖寓所

# 目 录

|     |     |
|-----|-----|
| 自 序 | (1) |
|-----|-----|

## (一) 人权篇

|                |      |
|----------------|------|
| 1、略论邓小平的人权思想   | (1)  |
| 2、如何看待西方“人权外交” | (11) |
| 3、论西方民主制度下的人权  | (19) |

## (二) 自由篇

|                  |      |
|------------------|------|
| 4、论马克思主义自由观的主要特征 | (29) |
| 5、浅析西方“性解放”理论    | (39) |
| 6、论西方“性解放”思潮的危害性 | (49) |

## (三) 爱国篇

|                 |      |
|-----------------|------|
| 7、邓小平的爱国主义思想    | (65) |
| 8、论邓小平的“民族尊严”意识 | (76) |

## (四) 建设篇

|                         |       |
|-------------------------|-------|
| 9、直接过渡到社会主义合乎中国的历史逻辑    | (82)  |
| 10、社会主义是中国革命发展的必然趋势     | (85)  |
| 11、不能用“三权分立”取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 (98)  |
| 12、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在四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 | (108) |

(五) 党建篇

- 13、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事业胜利的根本保证 …  
..... (121)
- 14、为政清廉必须树立群众史观..... (133)
- 15、中国问题的关键在于中国共产党..... (140)

(六) 教育篇

- 16、论我国大学培养人才的方向..... (149)
- 17、市场经济条件下，教师如何看待人生价值..... (155)
- 18、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164)

(七) 教学科研篇

- 19、关于政治理论教学加强理论联系实际的几点看法 ……  
..... (174)
- 20、科研心得随想录..... (182)

附录：杂言篇

- 1、缅怀周总理（十首） ..... (182)
- 2、咏惠州西湖（十首） ..... (184)
- 3、满庭芳·祝父亲八十一大寿..... (186)
- 4、挽父联 ..... (187)
- 5、平淡中见亲情（黄尧清） ..... (188)

- 后记..... (195)

## 略论邓小平的人权思想

在《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中，邓小平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回答和驳斥了西方国家对我国人权的种种无理指责，深刻论述了无产阶级的人权观。本文试从如下几个方面探索邓小平的人权思想。

### 一、两种“人权”具有本质的区别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国人民享有广泛的人权。但某些西方国家却诬蔑我们惩处少数妄图颠覆我国政府的犯罪分子是“侵犯人权”，要我们释放这些犯罪分子。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对此，邓小平指出：“西方世界的所谓‘人权’和我们讲的人权，本质上是两回事，观点不同。”<sup>①</sup>西方世界所谓的人权，是资产阶级的人权，我们所讲的人权是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也就是社会主义的人权。这两种人权观是有本质区别的，主要表现在：第一，理论基础不同。资产阶级人权观的理论基础是“天赋人权论”，无产阶级人权观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第二，经济基础不同。资产阶级人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无产阶级人权则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第三，政治基础不同。资产阶级人权以资本主义民主制为基础，无产阶级人权则以社会主义民主制为基础。第四，阶级基础不同。资产阶级人权代表资产阶级等少数剥削者的利益，是少数人的人权，无产阶级人权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

民的利益，是多数人的人权。第五，对人权和主权关系的看法不同。资产阶级人权观认为，人权是没有国界的，“不干涉内政”原则不适用于人权问题，而无产阶级人权观认为，人权问题虽然有其国际性的一面，但本质上是属于一个国家主权范围内的问题，主权重于人权，不能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别国内政。以上这些问题，邓小平都有深刻的论述，下文再作具体的分析。

## 二、考察人权问题必须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

应该用什么样的理论来观察人权问题呢？邓小平指出：“不但在资本主义社会，就是在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抽象地讲人的价值和人道主义，因为我们的社会内部还有坏人，还有旧的社会渣滓和新的社会渣滓，还有反社会主义分子，还有外国和台湾的间谍。我们的人民生活水平和文化水平还不高，这也不能靠谈论人的价值和人道主义来解决。……离开了这些具体情况和具体任务来谈人，这就不是谈现实的人而是谈抽象的人，就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就会把青年引入歧途。”<sup>②</sup>邓小平这段话对人权问题也是适用的，我们也不能用抽象的人性论去观察人权问题，应把人权放在一定的现实的社会关系中去考察，区分多数人的人权还是少数人的人权，把人权的实现与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紧密联系起来，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

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去考察人权问题，就会发现：第一，人权具有社会性。美国的《独立宣言》宣布：“所有的人都是生而平等的，他们都被造物主赋予某些不可割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存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就是著名的天赋人权说，它认为人的权利是与生俱有的，是人的自然生理欲望的必然要求，这是唯心主义的抽象人性论。马克思主义认为，人不是一个单纯的自然存在物，而是社会的一分子，人的根本属性不在

于它的自然属性，而在于它的社会性，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人的社会性当然包含着人权的社会性。人权，不过是“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是“市民社会的成员的权利。”<sup>③</sup>就国内法而言，人权实际上就是公民权，而公民权则是人作为社会的和国家的一分子所应有的各种基本权利和自由。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权是资本主义国家公民基本权利的最一般称呼，社会主义国家的公民权也可以说是人权。每个国家的宪法和法律对其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取决于其国家和社会制度的性质。各国的社会制度不同，这就决定了世界各国不可能有统一的公民权利的标准。第二，人权不是天赋的。人权既然是由各国的社会制度性质决定的，它不过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它的产生就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发展的产物，是社会革命斗争的结果，不可能是天赋的。美国“独立宣言”宣布的人权，是美国资产阶级领导反英独立战争并取得胜利后，才获得的。中国人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推翻“三座大山”的压迫，成立新中国以后才取得的。天赋人权的说法不符合历史事实。第三，人权不是所有的人都平等享用的。人权的社会性决定了它的阶级性，只有该社会的统治阶级才能充分享用，对被统治阶级而言绝不可能平等享用。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广大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与自由，但对于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少数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的犯罪分子，我们必须依法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可见，人权总是具体的，它具有社会性和阶级性，世界上绝无抽象的、普遍的、超阶级的人权，这就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

### 三、实现无产阶级人权必须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

人权既是一定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形式，其性质就是由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决定的，经济基础不同，人权的本质也

不一样。

资产阶级人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基础上的，这就决定了它本质上是资产者的人权。资产阶级提出的生存权、自由权、平等权、财产权等基本人权中，财产所有权是最根本的。西方国家宪法的核心首先在于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然后才是它许诺的各种自由。“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所有权”<sup>④</sup>，资产阶级掌握了生产资料就可以自由雇工，按照商品等价交换原则平等地剥削无产者，因而“平等地剥削劳动力，是资本的首要人权”<sup>⑤</sup>。对于广大无产者来说，所谓自由，就是出卖劳动力给资本家剥削的自由；所谓平等，就是出卖劳动力时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和资本家的货币工资实行等价交换的权利，丝毫也不能改变无产者被剥削的命运。劳动者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和劳动成果面前没有平等和自由，不是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所以，在资本主义社会，人权从本质上来说就是资本家剥削无产者的特权。“人权本身就是特权”<sup>⑥</sup>。西方国家吹嘘其人权的普遍性，不过是掩盖其人权的阶级实质，欺骗劳动人民，这足见其人权的局限性和对劳动人民的虚伪性。

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是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这就决定了它是大多数人的人权。邓小平指出：“在中国现在落后的状态下，走什么道路才能发展生产力，才能改善人民生活？这就又回到是坚持社会主义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上来了。如果走资本主义道路，可以使中国百分之几的人富裕起来，但是绝对解决不了百分之九十几的人生活富裕的问题”<sup>⑦</sup>。要解决大多数人生活富裕问题，实现大多数人的基本权利，必须走社会主义道路。社会主义道路的主要原则是什么呢？“一个公有制占主体，一个共同富裕，这是我们所必须坚持的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sup>⑧</sup>。我们不能搞私有化。社会主义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为我国人民基本权利的实现提供了现实的基础

和物质的保证，这是至关重要的问题。历史的教训不能忘记。在旧中国，劳动人民由于失去生产资料，遭受着地租、赋税、高利贷和工商资本的层层盘剥，80%的人长期处于饥饿、半饥饿状态，几乎每年都有几万到几十万人因饥饿而死，连最起码的人权——生存权都毫无保障。新中国成立后，由于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中国人民的人权状况才发生了根本的改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解放了生产力，激发了人民的劳动热情，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现在已基本解决了11亿人口吃饭、穿衣的温饱问题，人民的生存权有了保障。据国务院《中国的人权状况》白皮书公布，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中国居民每人每天从食物中摄取的热量1990年达到2630千卡左右，已接近世界平均水平；中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已从解放前的35岁提高到1988年的70岁，超过世界中等收入国家水平。目前广大人民群众在解决温饱问题之后，已开始向小康生活迈进。可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的人权，要比资本主义私有制下的人权广泛得多，公平得多，优越得多。

#### 四、实现无产阶级人权必须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西方国家把人权问题主要归结为政治权利，又把政治权利归结为西方国家的民主制度，并以此为标准攻击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专断独裁”、“践踏人权”。其实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制度，如普选制、议会制、多党制、三权分立、公民拥有言论、出版、集会等方面的民主权利等等，本质上是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的统治，它所反映的人权主要是资产阶级的特权。因为，第一，资本主义民主制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是为巩固和发展资本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资本主义各国的宪法都毫无例外地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谁都清楚，掌握大量私有财产的是资